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运大学〔2021〕8号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原则

第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的；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的；
- (四)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 (五)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在违纪行为未被学校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时间期限如下：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申请校内各类助学金；
-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三)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第十三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一)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者；
- (二) 拒绝监考人员查验证件者；
- (三) 不按规定就座或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者；
- (四) 开考后座位周围有禁带物品如手机、书籍、笔记纸张等物品者；
- (五) 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如计算器)者；
- (六)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故意拖延时间，不交卷者；
- (七)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在考场内或走廊内喧哗者；
- (八) 其它形式违反考场纪律者。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该门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注明“考试舞弊”字样，该门课程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张贴违纪公示：

- (一) 在考试期间，左顾右盼，偷看他人答卷者；
- (二) 夹带或用有字的纸张作草稿纸者；
- (三) 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者(开卷考试规定的物

品除外)；

- (四) 传递答案或有关纸条者；
- (五)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 (六) 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 (七) 代替他人考试和被代考者。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发生严重抄袭、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毕业实习严重违反职业操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一学期内，学生累计旷课达到下列学时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无故旷课或自习在 10 学时以上（含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无故旷课或自习在 20 学时以上（含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无故旷课或自习在 30 学时以上（含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无故旷课或自习在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或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累计旷课 80 学时或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12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学习场所管理规定，经告诫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聚众斗殴及其肇事者、策划者、作伪证者

等，除负担伤者的医药等费用外，视其主从身份、情节、后果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本人虽未动手打人但引发打架事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打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邀约校外人员到校滋扰或打架闹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械、持凶器威胁或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群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资，进行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参与赌博或赌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者或由于赌博产生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变相赌博者，与参赌者同等处分。

第二十一条 贩毒、吸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

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组织、成立、加入、利用非法社会团体、组织、邪教等，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利用迷信活动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集会、示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举行非法游行、集会、示威，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以及组织煽动闹事者，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出版、复制、贩卖、传播或组织观看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淫秽物品、图片，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电话等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上述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偷窃、诈骗、勒索他人财物，视其作案价值、次数、手段和认错退赔等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次偷窃、诈骗，情节恶劣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明知他人盗窃作伪证的，或为其窝藏、转移、

销毁赃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内开展不良网络借贷业务或活动，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引诱、误导学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侵犯他人隐私和权利，对他人有丑化、侮辱、恶意人身攻击等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妨碍他人通讯自由，隐匿、毁坏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妨碍他人学习、休息、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丑化、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他人或有恶意人身攻击等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盗用、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进行活动，或盗用、冒用、伪造、变更他人学生证、图书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或外借证件，侵害他人或组织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非法取得、转让、转借公文、印章、签名、个人档案及成绩单、推荐表、证明、证书、证件等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性骚扰或流氓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有裸贷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从事色情活动者，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开、传播或盗窃国家秘密的，泄露处理保密阶段的文件资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侵吞或挪用公共款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出租、转让或违规占用宿舍床位，妨碍他人入住及私自调换宿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区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不听劝阻，违反宿作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或晚归、夜不归宿者，不交验证件、不进行登记、不说明理由，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不听劝阻，饲养或容留动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不听劝阻，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弓弩、有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或违反实验实训、资料室等安全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规将易燃易爆品、危险试验品等带离实验实训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等重点防火场所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使用电炉、电饭锅、酒精炉、热得快等电器加热或升温器具，使用 800W 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燃放鞭炮、放飞孔明灯，私接、乱拉、移动、破坏电源线路或通讯线路等，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擅自挪用、故意毁坏用电设施或者消防、监控、门禁等安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校园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交通法规在校园道路上进行自行车特技或溜冰、滑板和轮滑等运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攀爬翻越阳台、围墙（栏）、门窗或其他建筑物，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上网行为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在申请表彰、资助、奖励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虚假申请证明或故意隐瞒家庭真实经济情况，影响教育公平，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或在专业实践中不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男女交往过程中行为不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四十四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由各学院负责调查了解学生的违纪事实，并根据违纪事实、性质和情节，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二）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

会同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会同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各学院做出处分决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对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各学院将相关材料上报相关处室，各处室收到各学院上报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学生违纪材料、违纪事实等，提出处理意见。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处室上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生效；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

第四十五条 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请求。

具体办法按《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解除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学生，处分期满后，能够认真改正错误，各方面表现突出，满

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 (一) 未再受处分；
- (二)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以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得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未修完学业、中途退学的；
- (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 (二) 民主评议。所在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 (三)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召开会议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处；
- (四) 学校决定。学生工作处复核，学校批准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

处分期未满的毕业生，可于毕业前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按处分权限和职责的规定，学院处分的学生由学院负责解除处分决定的审批，学校处分的学生由学校负责解除处分决定的审批。

第五十五条 处分期限内，如本人无悔改表现的，由学生管理部门会同其所在学院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处分期限。

第五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共印 10 份)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